

常德市 财 政 局

常财综指〔2020〕20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 安排市级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市本级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，经研究，现从 2020 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拨付你区县市 2020 年市级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万元，专项用于保障性住房支出。该项资金使用时，按用途分别填列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21 类“住房保障支出”01 款“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03 项“棚户区改造”、06 项“公共租赁住房”、08 项“老旧小区改造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。

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，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能，加快资金拨付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和套取项目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有关情况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。

附件：2020 年市级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2020年市级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县市	2020年预算安排	备 注
市本级	525	
武陵区	220	
鼎城区	281	
汉寿县	251	
桃源县	281	
临澧县	246	
石门县	295	
澧 县	313	
津市市	193	
安乡县	200	
经开区	195	
合 计	3000	